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# 法規備查2

地址：708011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 
承辦人：簡伶縈  
電話：2986672分機7674  
傳真：2997028  
電子信箱：jianling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污養字第114058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8828\_0580143A00\_ATTCH2.pdf、38828\_058014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府依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規定訂定(機關、學校、軍方)以外之一般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費率為5元/立方公尺1案，惠請貴會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、規費法第十條規定、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六條第二項規定(附件1)及本府114年4月22日第694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水利局應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計算及公告作業，另依規費法第10條規定，使用費費率應送市議會備查後公告之。經水利局委託合格會計師核算，針對本次開徵對象(機關、學校、軍方)以外之一般用戶之使用費費率予以徵收為5元/立方公尺，謹請貴會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(含附件)

電 2025/04/29 文  
交 11:00:02 章

法規委員會 114/04/29



1140002696



# 臺南市政府第694次市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4月22日下午3時30分

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

主席：黃市長偉哲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王美琪

## 壹、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政風處陳報「本府透明廉政公約執行成果」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葉副市長提示：

(一)廉政公約的目的主要是保護同仁不受外力侵擾，預防同仁不慎觸法，請政風處針對風險評估與查核，在質與量上持續強化，不僅要從廉潔教育加強宣導，也要重視各類型案件的預警作為，讓各局處能逐步降低廉政風險，進而提升行政品質。

(二)請各局處務必落實關切事件登錄機制，共同預防潛在廉政風險，也為公務人員在行政上多一層保護。請政風處研擬將此機制結合大型工程廉政平台，協助各局處順利推展各項公共建設。

二、消防局陳報「新快速救災模式 幫浦消防車救災優勢分析」報告。(詳如書面資料)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市長提示：

- (一)從報告中可知，幫浦消防車可深入地下室及小巷道等各項優勢，此高壓細水霧設備獲得消防署及其他縣市消防局的肯定，並紛紛前來本市觀摩，感謝消防局同仁善用救災滅火的心得，創造出這款大量節水的設備。
- (二)我們應善用消防科技，並導入無人機及機器人用於救災，減少同仁暴露於危險火場的機會，提昇救災效率。消防局規劃將相關設備導入各個分隊，並將現有的勘災車改裝為幫浦消防車，可大幅節省改裝費用。請消防局考量將此類設備置於沙灘車，並推動企業義消採用此項設備。

### 參、討論事項

- (一) 民政局擬具「臺南市將軍區公所編制表」修正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定：通過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，並送考試院銓敘部備查。

- (二) 水利局依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第三條規定辦理本市污水下水道(機關、學校、軍方)以外之一般用戶之使用費開徵作業，擬訂開徵日期於114年9月1日，提請審議。

決定：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- (三) 農業局擬具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補助辦理「114年臺南市政府金牌農村推廣計畫」，經費新臺幣235萬3,000元辦理墊付，請審議案。

決定：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(四) 社會局擬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「臺南市114年長青學苑整合型計畫」，經費新臺幣282萬元辦理墊付，請審議案。

決定：通過，送請市議會審議。

## 肆、提示事項

- 一、全中運於4月19日正式開幕，當日開幕典禮及表演內容都非常成功，獲得賴總統、中央長官、教育部、體育署、各縣市與會長官、各位選手及教練的肯定，感謝各局處的努力。本市在各項比賽已傳出佳績，請體育局適時發布新聞，給予選手適當鼓勵。請警察局維持比賽會場周遭秩序及戶外會場的安全。請環保局加強比賽場地的環境清潔，以維護市容整潔。在此歡迎民眾前往比賽場地為選手們加油打氣。
- 二、行政院已公布最新產業支持方案，請經發局及農業局等相關局處儘速協助業者對接中央資源，以因應美國關稅政策的衝擊，並分散或開拓臺南產品在海外市場的行銷。上週立法院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，將節能減碳與人工智慧納入投資抵減項目，請經發局關注法規施行方向，協助新創產業的發展。
- 三、請農業局加速辦理龍眼烘焙窯復建的申請案件。

散會：下午4時10分





## 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下水道法 

法規類別：行政 &gt; 內政部 &gt; 國土管理目

- 第 26 條**
- 1 用戶使用下水道，應繳納使用費；其計收方式如左：
    - 一、按下水道用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用量比例計收。
    - 二、按下水道用戶排放之下水水質及水量計收。
    -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。
  - 2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及徵收辦法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

法規名稱：規費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
沿 革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073231號令  
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

- 第 1 條 為健全規費制度，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有效利用公共資源，維護人民權益，特制定本法。
- 第 2 條 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，對於規費之徵收，依本法之規定。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  
法院徵收規費有特別規定者，不適用本法之規定。
- 第 3 條 本法所稱規費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；在鄉（鎮、市）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- 第 4 條 本法所稱業務主管機關，指主管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應徵收規費業務，並依法律規定訂定規費收費基準之機關學校；法律未規定訂定收費基準者，以徵收機關為業務主管機關。  
本法所稱徵收機關，指辦理規費徵收業務之機關學校。
- 第 5 條 徵收機關辦理本法規定之各項規費徵收業務，得視需要，委任所屬機關，或委託其他機關、公民營機構辦理。
- 第 6 條 規費分為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。
- 第 7 條 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下列事項，應徵收行政規費。但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不適用之：  
一、審查、審定、檢查、稽查、稽核、查核、勘查、履勘、認證、公證、驗證、審驗、檢驗、查驗、試驗、化驗、校驗、校正、測試、測量、指定、測定、評定、鑑定、檢定、檢疫、丈量、複丈、鑑價、監證、監視、加封、押運、審議、認可、評鑑、特許及許可。  
二、登記、權利註冊及設定。  
三、身分證、證明、證明書、證書、權狀、執照、證照、護照、簽證、牌照、戶口名簿、門牌、許可證、特許證、登記證及使用證之核發。  
四、考試、考驗、檢覈、甄選、甄試、測驗。  
五、為公共利益而對其特定行為或活動所為之管制或許可。  
六、配額、頻率或其他限量、定額之特許。  
七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。

- 第 8 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，應徵收使用規費：
- 一、公有道路、設施、設備及場所。
  - 二、標誌、資料（訊）、謄本、影本、抄件、公報、書刊、書狀、書表、簡章及圖說。
  - 三、資料（訊）之抄錄、郵寄、傳輸或檔案之閱覽。
  - 四、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。
- 第 9 條 規費之繳費義務人如下：
- 一、向各機關學校申請辦理第七條各款事項或使用第八條各款項目者。
  - 二、經各機關學校依法令規定通知應繳規費者。
- 第 10 條 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：
- 一、行政規費：依直接材（物）料、人工及其他成本，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。
  - 二、使用規費：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、維護、改良、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。
- 前項收費基準，屬於辦理管制、許可、設定權利、提供教育文化設施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得併考量其特性或目的定之。
- 第 11 條 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，定期檢討：
- 一、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。
  - 二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。
  - 三、其他影響因素。
- 前項定期檢討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一次。
- 第 12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：
- 一、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 - 二、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 - 三、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  - 四、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  - 五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、低收入戶、學生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六、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 - 七、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者。

# 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4.04.15 15:29

制定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1.10.31

公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10906550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制定

施行狀態：自公（發）布日或溯及施行（實施）

主 旨：制定「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

- 內 容：
- 第 一 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，並委任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以下簡稱水利局）執行之。
- 第 三 條 臺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，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。  
前項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開徵日期，應報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水利局配合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日期公告之。
- 第 四 條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：  
一、事業用戶：指經營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規定之事業，其廢水排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之用戶。  
二、投肥用戶：指將水肥投入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。  
三、一般用戶：事業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。
- 第 五 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，依下列方式計收：  
一、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，按自來水之用水量計收；其使用非自來水者，應裝置水表，每月按表計收。但經水利局同意未裝置水表者，以抽水機出水管徑計算用水量計收，其計算方式由水利局公告之。  
二、投肥用戶，按投肥量計收，以車輛載運每公噸為單位計算，不足一公噸者，以一公噸計。
- 第 六 條 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：  
一、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：平均單位使用費（新臺幣元／立方公尺）＝年總營運成本（新臺幣元）／年總處理污水量（立方公尺）。  
二、投肥用戶：按事業用戶及一般用戶平均單位使用費十六點七倍計算。  
前項污水下水道平均單位使用費由水利局計算後公告之。  
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總營運成本，應包括下列各款：  
一、折舊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依耐用年限每年應分攤之費用。  
二、地上地下物補償費：指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所需

補償地上地下物及管線通過私有地應付之費用。

三、貸款利息：指因貸款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，每年應攤還之利息。

四、操作維護更新費用：指維持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正常運作所需之一切費用。

五、業務費用：指水利局辦理污水下水道相關業務所需之費用。

第七條 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者，其變更前當月使用日數達十五日以上者，按原收費方式計收；未滿十五日者，按變更後方式計收。

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由水利局徵收，並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徵收。

本市污水下水道用戶對前項徵收費用數額有疑義時，得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水利局申請複查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---

資料來源：臺南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